

國立嘉義大學「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」辦法

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7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校友鍾梅如小姐、陳國華先生為鼓勵本校清寒學子勤學向善，特定期捐贈款項設立本項獎學金以茲獎助遭遇困境同學。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本校研究所(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)、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清寒學生。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，操行80分以上且為班上排名前25名者。
3. 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，致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4. 限未享有公費或本學期末核定獲其他獎助學金新台幣1萬元以上者。

三、檢附文件

1. 申請書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(有班級排名)
3. 全家半年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4. 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證明等)、家庭遭遇變故證明
5. 自傳(請以A4紙張一頁且500字以內為限，內容包含家庭組成成員、成員就業及就學情形、清寒家境或遭遇變故說明等分段敘明)

四、錄取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以10名原則、每名伍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每學年12月中及5月中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為準。

六、本獎學金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，並由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，依低收入戶、家庭境遇及學業成績等依序審核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	系 級		學 號	
前一學期平均成績		學 業		操 行	
Email 網址					
聯絡電話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
家 庭 成 員
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歿	就業公司及職務/就讀學校	月收入
父					
母					

繳 交 附 件

- 申請書
- 前一學期成績單(有班級排名)
- 全家半年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- 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證明等)、家庭遭遇變故證明
- 自傳(請以A4 紙張一頁且 500 字以內為限,內容包含**家庭組成成員、清寒家境或遭遇變故說明、未來計畫**等分段敘明)-請將電子檔寄至qq200549@mail.ncyu.edu.tw

申請人確屬家境清寒且本學期未享公費、未獲核定其他獎助學金 1 萬元以上,特此切結證明。

申請人切結簽名		15	導師簽章	
---------	--	----	------	--

申請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自傳

系所名稱： _____ 年級：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組

學生姓名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一、家庭組成成員

二、清寒家境或遭遇變故說明

三、未來計畫

四、本學期已提出校內外獎助金申請名稱及核定獲獎情形

無 已獲獎助金名稱：_____獎助金金額：_____

已申請獎助金但尚未公告錄取名單，其名稱及預定核發金額如下：_____

(請將自傳電子檔寄至 qq200549@mail.ncyu.edu.tw)